

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

104.10.16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4.13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文創產業的快速興起，培養創新設計的專業人才，整合本院研究及教學資源，落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，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專任(案)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院各學分學程分別指定一系負責，且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負責學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且系主任負責督導教師與系助理辦理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。
- 四、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，學分學程內容由必修、選修及博雅等三類課程組成，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、競賽、或實習等多元方式。
- 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，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。
- 六、本院各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須經負責系之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